

清乾隆年间契约文书辑录（一）

杨晏平 张志清 辑录

一

立卖基地契人汪振濂、振汉、振二、再法，今将承祖买受三四都八保，土名韩溪祠地壹备，系柒拾四号，共地计贰佰叁拾叁步柒分，本身该得贰拾壹步玖分陆厘六毛（毫）五系（丝），所有四至，悉照鳞册为凭，今因钱粮无措，自情〔愿〕托中立契出卖与许尚玉名下前去造屋管业，凭中三面言定，价纹银捌钱整，其银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尽是卖人承当，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悔异，违者甘罚白艮（银）叁钱公用，所有家外人等，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乾隆元年五月廿九日

立卖基地契人汪振濂（画押）

同弟 汪振汉（画押）

汪振二（画押）

同侄 汪再法（画押）

中见人 黄于明（画押）

黄玉锋（画押）

依口代笔中汪兆积（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6行，每行3至23字不等。

二

立合同文约人谢孟宗秩下谢石臣等同康明远，原因康姓买受土名枧坑口田业，挖取磁土，其枧坑口之田与枧坑口并枧坑之山毗连，其山康亦买有分籍，但枧坑与枧坑口之山乃系谢姓祖冢坟脚，因康取土，以致二家屡经构讼无休。今凭中调处，其康姓所买枧坑口、枧坑并陈公坑之山尽数立契出卖与谢姓，永远保祖为业，而康姓田内取土，不得有侵山界，其康姓所买枧坑口之田，听康在田取土，而谢姓亦毋得异言，凭中立石为界，日后两毋侵占，如违，听执此墨赴公呈理。今欲有凭，此合文壹样贰纸，各收壹纸，永远为照。

乾隆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立合同文约人

谢孟宗秩下谢石臣（画押）

谢伯玉（画押）

谢浮三（画押）

谢良旭（画押）

谢焕章（画押）

康明远（画押）

中见人方晋若（画押）

谢子和（画押）

程友成（画押）

代笔许怀万（画押）

按：合同文约共18行，每行1至32字不等。

三

立卖契人隆公祀秩下孙汪兆荫同侄嘉俸等，今有七保土名杨家埧，系四佰四十二号田壹备，上有破厝屋壹重，太祖棺木二柜，厝内因屋漏烂，抛路孩（骸）骨，子孙难□，以至叔侄啗议无钱

安葬，二房人等自愿将承祖破厝屋壹重并田貳拾陆步伍分，托族中变卖，安葬太祖使用，自愿立契出卖与十四都 许 名下前去管业，凭中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壹两九钱整，其银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来历明白，自成之后，各不许悔，违者甘罚白艮（银）叁钱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立卖契人秩下经手

汪兆荫（画押）

同侄汪加俸（画押）

中见族汪兆福（画押）

汪兆积（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2行，每行3至26字不等。

四

立卖契叔季显，手起有盖屋中楼西边后间壹间，阔六尺，直透楼上，上至椽瓦下至地坪，今因无银应用，就在卖与侄 行琳处为业，三面言议，得讫价银伍两伍钱正，广水玖叁色，其银即日交讫，其楼屋即付侄照管居住，俟叔向后有力之日，照凭契面银两赎回，无银取赎，仍从侄住居，叔向后不得言说生端等情。今恐无凭，立卖契乙纸付执为照。

乾隆貳年三月 日

立卖契叔季显（画押）

在见弟季日（画押）

代字弟季舜（画押）

按：契文共12行，每行5至16字不等。

五

立卖契人汪公来同弟礼三等，今有承祖买受月字八保，土名径口基地壹号，系七拾肆号，东至祠墙脚及汪裕巷地，西至祠墙脚及汪裕巷地，南至官路，北至山，今因钱粮无措，自愿托中将四至

内地，共计肆拾柒步肆分贰厘伍毛（毫），立契出卖与十三都方名下前去做造屋宇，住歇管业，凭中三面议值时价纹银贰两捌钱整，其银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承管，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许悔，违者甘罚白银伍钱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卅八年九月廿六日原价取回，照。

再批。老契与别号相连，不便缴出，日后贲出不能行用，照。日后无得加增，家外人等无得异说，照。

乾隆二年七月初六日

立卖契人汪公来（画押）

同弟礼三（画押）

以臣（画押）

又陵（画押）

伦五（画押）

同侄春梅（画押）

贤子（画押）

中见禄卿（画押）

依口代笔叔茂生（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20行，每行2至26字不等。

六

立卖契人孙尔素，今因钱粮紧急，愿将自置到陶字捌佰零肆号，土名浴坑坟前，田税捌分，计租柒砵；又陶字乙千零柒号，土名小塘，田税五分捌厘，计租肆砵。以上贰号，共捌至，凭中出卖与族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九五色银拾贰两陆钱正，其银当即收足，其田随即交业。倘字号不清，亩步多寡，只照现为定，如有内外人等异说，尽是卖人承值，不涉买人之事。其税在于十六都十三图九甲孙邦新户内起割推入同都同图二甲孙承裕户下自行解纳。恐后无凭，立契存照。

其来脚赤契一纸当即缴付，其小佃银当即收足，佃批付讫，又

批。（画押）

乾隆貳年闰九月 日

立卖契人孙尔素（画押）

凭中孙实先（画押）

孙伯乐（画押）

奉书男孙邦新（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0行，每行3至44字不等。附乾隆年修宁县布字叁百陆十壹号契尾一纸。

七

拾肆都捌图立卖契妇张阿黄、张阿程，今因长男德润往外所欠祀银无处取办，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园八斗，阡身分法计四斗，与大房共业，坐落土名火烧场汊路口，系新丈龙字 号，计税六分六厘贰毫，其园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马界，尽行出卖与 长房姪孙名下为业，当日得受时值价纹银叁两贰钱整，其银当日是身收足讫，不另立领，其税粮在张盛户内听从办纳粮差，无得异说。所有上首来脚赤契原系业主收执，倘有来历不明、重复交易以及内外人等拦阻，是身承当，不涉买主之事。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乾隆三年二月 日

立卖契妇张阿黄（画押）

同 庶妇张阿程（画押）

凭亲中汪舜有（画押）

汪有文（画押）

凭 族张翰臣（画押）

张尔升（画押）

张秀臣（画押）

张景周（画押）

张天魁（画押）

代书张岱东（画押）

接：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4行，每行3至56字不等。

八

立卖契人吴呵（阿）汪，今有承祖阡分田乙备，坐落本都二保，土名长坵，系藏字五佰五十贰号，计积贰佰六拾步，计税，计原租拾秤，自情愿央中出卖与朱名下为业，当日得受价银□色捌两整，其银契当日两明。自卖之后，即听买人收租管业无词，倘有来历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当，不涉受人之事。所有税粮在本都一图七甲吴凤户起割过入三图六甲朱德泽户供纳无词。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租拾秤，今折实租交豆贰秤零柒斤，小麦贰秤拾叁斤。再批。（画押）

乾隆三年 七月初七日

立卖契人吴阿汪（画押）

中见叔吴列文（画押）

伯吴能约（画押）

吴子佩（画押）

亲李拱宸（画押）

胡惟厚（画押）

奉书领钱男吴锦章（画押）

佃人明玉（画押）

接：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5行，每行3至27字不等。

九

立卖契妇洪阿程同婢洪阿程，同男意顺、万顺，今将承祖土名均儿上平地，三大股内得一大股，本身分籍得贰股，系本都十保爰字六佰六十七号、六佰六十八号，共计平地八十九步五分二厘六毛（毫），今因正务，自愿托中将本身分籍毫无存留，尽数立契出卖与族叔祖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银贰拾两整，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其地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尽

是卖人承当，不敢（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二各无悔，如有悔者甘罚白银壹两公用，仍依此契为准。所有税粮在本甲仁友户推割，再不另立推单。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契内添“步”一个。

乾隆四年四月十五日

立卖〔契〕妇洪阿程（画押）

同 婢洪阿程（画押）

男意顺（画押）

万顺（画押）

中见族侄 天宽（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6行，每行2至24字不等。

十

立卖契人程明千，今有承祖田壹备，坐落五保枋坑源，土名七亩□，计田壹坵，计字二百九十八号至三百〇五号，计正租壹平秤拾斤，计积叁拾陆步八分四厘，今自情愿出卖与房弟明荣名下收租为业，当日得受时值价银壹两捌钱正。其田末（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如有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当，不累受人之事。所有税粮在一图一甲程容户起割过伊户供解无词。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乾隆拾陆年八月廿一日转与彩章叔名下收租管业。（画押）

乾隆四年八月 日

立卖契人程明千（画押）

中见弟 明洪（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0行，每行5至24字不等。

十一

立寄佃于璧玉，原父手承有闾下江家佃田壹号，坐落本乡，土名三坵面，年载冬租谷叁百壹拾斤正，今因无谷还租，自愿托中寄与亲人 余允忠姻叔，三面言议寄出代还租谷肆百斤正，其谷即日

交讫，前去理还田主，其佃田来年付余家承批耕作，其田系至四年外有力之日备谷照字面赎回，如无谷仍付耕作，其租以上于家支理耕作，以下系忠之事。如有不明系璧出头当，不涉余家之事。今欲有凭，立寄佃乙纸为照。

乾隆四年十一月 日

立寄佃于璧玉（画押）

在见中李任本（画押）

弟藻玉（画押）

按：契文共15行，每行3至15字不等。

十二

立卖山契人汪兆文，今将承祖买受山壹号，坐落三四都八保，土名六亩坵，计山叁亩，东至埡，西至溪，南至石嘴直上至埡，北至塆心直上至降；又壹号，同保，土名大塘坞，计山十三亩，地二角。前山贰号，所有字号、四至悉照本保经理为始，今因钱粮无措，自情愿托中将山骨苗木本身分籍内取壹半，出卖与凌子茂名下前去管业，三面言定，时值价银叁钱整，其艮（银）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承当，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悔异，违者甘罚白艮（银）壹钱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乾隆五年六月初二日

立卖山契人汪兆文（画押）

中见 汪庆五（画押）

依口代笔中汪庆如（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0行，每行5至33字不等。

十三

二十五都三图立卖契人洪仲叙，今因银粮无办，自愿将遗下田壹坵，计租肆秤，坐落土名上山坵，系新丈□字二千卅六号，计税伍分九厘贰毫，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

项四至内田并佃尽行立契出卖本都二图倪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时值价九七色银肆两整，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其田即交买主管业收苗受税办纳粮差，无得异说。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出卖人承当，不涉买主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乾隆五年十一月 日

立卖契人洪仲叙（画押）

中见人倪旭初（画押）

洪龙占（画押）

今将前项同年月日契内银两一并收足。再批。（画押）

领。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1行，每行3至31字不等。

十四

立卖契杨永诚，原于雍正拾年用银壹百一十玖两广买得郑家房屋一所，坐落候□□悦济铺地方，其四至原典契俱载明白，于乾隆贰年□日转典潘处，得价良（银）柒拾两，外修理四两，今以限满，托中向潘处为业，凑足原价银壹百一拾玖两九七色广，其银即日收讫，其屋损坏自凑，之后悉听潘家拆毁起盖，示为己业，杨家不得再言取赎凑尽之理。今欲有凭，立卖契一纸并上手林、郑、何、林各主典卖契共成柒纸，统付潘家为照。

乾隆陆年贰月 日立卖契杨永诚（画押）

中友潘渔客（画押）

陈文□（画押）

张奇植（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0行，每行3至38不等。

十五

立卖田契妇汪阿舒同男廷和，今有承夫阉分□田壹号，坐落

本都，土名晏下坞蛇形，计田贰坵，计原租叁秤陆斤，并田皮在内，今因钱粮无措，自愿托中出卖与 林汉如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两肆钱整，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其田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等情，来历不明卖人承当，毋干受人之事。自成之后各毋悔异，如悔者甘罚白银叁钱公用。所有税粮照依鳞册随即推入买户供解，再不另立推单。恐后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所有老契与别号相连不便缴付，日后查出不能行用。照。

乾隆陆年三月初肆日

立卖田契妇汪阿舒（画押）

同男汪廷和（画押）

中见侄廷禄（画押）

廷礼（画押）

依口代笔浩友书（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5行，每行2至24字不等。

十六

十四都八图立卖契人张秉衡同弟遽若，今因管业不便，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阡分己业 平屋壹间，坐落土名枫林坦，系新丈师字乙千五百五十六号，计税乙分，其屋东至买主地为界，西至墙外滴水为界，南至墙外滴水为界，北至买主屋为界，其屋砖墙门壁瓦料俱全；又将基地壹间，其地土名、字号同前，东至本家地为界，西至二房地为界，南至墙外滴水为界，北至庵路为界，计税乙分；又将基地乙片，土名同前，系新丈师字乙千五百四十七号，东至二房地为界，西至门洞墙外滴水为界，南至学堂墙外滴水为界，北至尔昇地为界，内井一口一并在内，计税柒厘。三共计税贰分七厘，以上十贰大至业尽行出卖与 光旭侄名下为业，当日得受时价银纹拾贰两整，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是身等收足讫，不另立领。其屋与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并无重复交易、准折等情，倘有内外人拦阻是身承当，不涉买主之事。其税粮在张子

仁户内拨与 光旭名下办纳粮差，无得异说，今又（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契内加“学堂”字二个。再批（画押）

乾隆陆年九月 日

立卖契人张秉衡（画押）

同弟 遽若（画押）

凭中汪舜有（画押）

张景周（画押）

张岱东（画押）

张振公（画押）

依兄代书 遽若（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20行，每行3至34字不等。

十七

立卖契人汪亨吉，今将父遗小住屋贰间并地在内，坐落土名三图方家衙内，其屋东至本屋墙外滴水大门衙为界，西至本屋天井至卖主滴水为界，南至柱心为界，北至方宅墙为界，上连瓦椽，下连基地，今因无银用度，自情愿托中立契断绝出卖与 方门陈氏名下为业，当日经中面议，土逢时值得受纹银贰拾两正，外加知觉银贰两，其银当日亲手收足，其屋即交买主管业，汪姓并无存留瓦木寸土。日后听凭买主拆毁重造，卖主不得节外生端，所买所卖二意情愿，于中并无勒逼准折等情，亦无重互交易，内外亲疏人等无得异说，如有异说并来脚不明，一并卖主承当，不涉买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断绝卖契，永远存照。

程允华（画押）

中见人蓝嘉会（画押）

余廷秀（画押）

郑茂三（画押）

代笔人汪伯茂（画押）

乾隆七年六月 日

立卖契人汪亨吉（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五枚。契文共13行，每行3至40字不等。末附乾隆10年江西布政司契尾，系潘字第玖千叁百叁拾伍号。

十八

四都十图立卖契人汪昭武同侄素先，今因乏用，自情愿将承祖遗下地壹业，坐落土名后竹园，系新丈云字三千七百八十四号，总计地税玖分壹厘壹毫，内身分下合得税捌毫五系（丝），计积叁步正，四至在册不开，今央中立契出卖与族叔祖 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得受价银捌两伍钱正，其银当成契日是身一并收足讫，其业即交买主管业，日后听从起造。日前并无重复典当、准折债负及来历不明等情，倘有内外人拦阻生端异说，尽是身等一力承当，不涉买人之事。其税粮在本都图三甲汪元善户内起割推入买人十甲汪德懋户内自行办纳粮差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乾隆柒年十月 日

立卖契人汪昭武（画押）

汪素先（画押）

孙书升（画押）

凭中汪谷芳（画押）

汪佐光（画押）

汪虎文（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四枚。契文共13行，每行3至42字不等。末附乾隆年休宁县布字叁千肆百玖拾玖号契尾一纸。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